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酸性橙Ⅱ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.调理肉制品（非速冻） 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.熏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菌落总数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6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蛋黄酱、沙拉酱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副溶血性弧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黄豆酱、甜面酱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4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、全氮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 羟基苯甲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 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6.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罗丹明B。

7.其他半固体复合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罗丹明B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8.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总砷、苏丹红（I、II、III、IV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9.其他香辛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0.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1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、不挥发酸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12.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（I、II、III、IV）。

13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4.料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15.坚果与籽类的泥（酱），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三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 31119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阿力甜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四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水饺、元宵、混沌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过氧化值、糖精钠。

2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、磷酸盐。

3.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、铬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4.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及其钠盐、山梨酸及其钾盐。

五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匹可硫酸钠、育亨宾。

2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3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三氯蔗糖、阿力甜、阿斯巴甜。

六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》（DBS 44/006-2016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 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2.酱腌菜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3.生湿面制品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4.禽肉及其副产品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磺胺类、甲氧苄啶。

5.复用餐饮具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。

6.酱卤肉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7.粉丝、粉条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8.其他米面制品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9.半固态调味料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铅（以Pb计）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林可霉素。

2.猪肝、其他畜副产品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.牛肉、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。

4.鸡肝、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.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6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滴滴涕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六六六、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7.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8.黄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拌磷、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9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0.洋葱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1.番茄、辣椒、茄子、甜椒、大白菜、普通白菜、芹菜、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氯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。

12.贝类、淡水虾、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。

13.淡水鱼、海水虾、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14.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磺胺类总量、甲硝唑。

15.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吡虫啉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16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。

17.甜瓜、西瓜、桃、油桃、葡萄类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18.火龙果、荔枝、芒果、香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19.梨、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0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铅（以Pb计）。